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澳智能”、“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我公司对安澳智能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安澳智能股份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兴业证券推荐安澳智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安澳智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公司业务、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安澳智能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员工进行了访谈；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南京）事务所律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登记管理资料、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对安澳智能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陈英倩、何书奇、纪云涛、林书顺、石军、孙璐、严智杰等七人，其中律师资格 2 名、注册会计师资格 2 名、行业专家 1 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况；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者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做好主办券商内核工作的通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安澳智能本次申请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安澳智能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前身安澳智能系统（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改制过程合法合规，存续期间已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成立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内核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有关挂牌的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安澳智能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安澳智能尽职调查情况，我公司认为安澳智能符合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有关挂牌的条件：

（一）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公司前身安澳智能系统（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姜加标。公司改制过程合法合规，存续期间已满两年。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智慧可视对讲系统产品、智能家居系统产品等智慧社区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安装、调试等配套技术服务。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1396 号”《审计报告》显示：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2.97 万元、799.16 万元，575.38 万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98.32%，2015 年 1-4 月达到 2014 年全年收入的 72.00%。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88.19% 和 88.63%，包括智慧社区终端产品的销售及配套技术服务收入，和电子元器件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重大变更。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4.80 万元、-70.74 万元和 55.44 万元。报告期内，因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以管理人人员工资、研发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为主的管理费用金额较大，公司短期借款的利息费用较高，故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处于亏损状态，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2015 年公司开始扭亏为盈，净利润达 55.34 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运作规范。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此外，公司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09年3月16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宁府外经贸资审[2009]第10026号”《关于同意设立安澳智能系统（南京）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南京嘉邦与ACTIVE ENTERPRISES在南京市江宁区合资设立，2009年4月22日，公司经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自成立以来公司经历了1次设立、2次增资、4次股权转让及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历次设立、增加注册资本股东均出资足额到位，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未发生增资、减资及股份转让事宜。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因股权权属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鉴于安澳智能符合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我公司推荐安澳智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推荐意见及理由

(一) 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近年来，我国出台多项支持智慧城市建设的相关政策，智慧社区作为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智慧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将带动智慧社区建设的快速发展。

智慧社区作为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智慧落地的触点，是城市管理、政务服务和市场服务的载体，其中数字社区、智能家居、社区养老和智能生态社区等各类智慧社区项目层出不穷。智慧城市建设的大力发展，将为智慧社区相关行业带来巨大的产业机会。

智慧社区涉及楼宇对讲、智能家居以及社区 O2O 等多个领域，楼宇对讲从最初的模拟对讲系统发展到当前数字对讲系统；随着社区家庭对社区智能化需求的不断提升以及物联网等相关技术的发展，与智能家居系统的融合已是当前楼宇对讲行业发展的趋势，将数字对讲系统与智能家居系统进行一系列整合，使得整个智能家居市场呈现出多种技术全面融合的态势；基于云平台的社区 O2O 以用户工作、生活的地理位置为基点，整合社区内的购物、娱乐和生活，为用户提供一站式的社区生活服务，是智慧社区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

（二）公司具备行业竞争先发优势

公司一直专注于社区智能化领域，以楼宇可视对讲产品为突破口，依托于自身良好的技术研发能力，不断的实现主营产品的技术升级和功能优化，并逐步向智慧社区解决方案领域拓展。目前，国内楼宇可视对讲行业发展相对成熟，智能家居行业和智慧社区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由于公司前期研发周期较长，目前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着眼于智慧社区领域，较早进入智慧社区云平台的研发工作，抢占先机，并取得了一定成果，为公司将来在楼宇对讲、智能家居和防盗报警控制的基础上实现智慧社区领域的社区商城、广告推送以及家政服务等服务运营打下坚实的技术基础。未来公司将加强经销商销售模式的推广，加快市场拓展，进一步增加市

场占有率，扩大品牌影响力。

1、公司产品具有特色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智慧可视对讲系统产品、智能家居系统产品等智慧社区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安装、调试等配套技术服务的创新企业。近年来，公司逐步完成了智慧可视对讲系统主要产品和智能家居系统部分产品功能的研发，并向智慧社区领云平台的运营服务领域拓展。公司智慧社区云平台的运营服务所处的细分市场正处于快速成长期，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智慧社区系统包括智慧可视对讲系统、智能家居系统和智慧社区云平台三个部分。模块化的系统结构可以更加灵活的调整产品功能去迎合市场的需求。针对不同的市场，将市场分为新建小区和老旧小区改造两大类，针对不同市场推出不同产品线，更好的迎合市场需求，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2、技术研发水平

公司高度注重产品研发和技术储备。公司研发模式分为自主研发和委外开发两种方式。研发部门根据职责的不同分为硬件开发、平台开发、移动端开发以及测试运维四个部门。一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对智慧社区终端产品核心技术坚持自主研发，另一方面，公司注重与高等院校研发合作，充分利用外部专家资源构建合作创新机制。目前，公司委托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与软件学院进行相关软件开发工作，以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公司现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各 1 项，各类软件著作权 9 项。核心技术的突破进一步增强企业技术储备和研发实力，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赢得强有力的技术研发优势。

（三）公司管理团队稳定、经验丰富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企业发展的核心要素之一是人才。公司经过一定时间的发展形成了独立的研发团队，对智慧社区终端产品核心技术坚持自主

研发。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稳定，发展思路清晰，规范发展和市场意识强烈，注重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并结合企业特点，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公司内部管理结构和人员精简高效，执行力强，协同性高，管理成本低。同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楼宇对讲行业研究或者管理经验，对智慧社区市场有深刻的了解和认识，能够对产品线的开发进行比较精准的布局。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及丰富经验将是公司巩固现有发展基础并进行品种扩张的宝贵资源，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格局。

公司始终坚信人力资源优势是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不竭动力。相对其他行业，优秀人才储备在智慧社区产业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企业发展需求，进一步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多渠道储备高端人才。一方面，要建立和健全能够促进人才成长的激励机制，不断提高人才队伍的积极性、凝聚力和创造力；另一方面，加大公司外部人才引进力度，迅速满足专业紧缺人才需求。在产学研合作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推进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创新平台建设，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人才优势。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具备行业竞争先发优势并且管理团队稳定、经验丰富，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理由，我公司同意推荐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工程商、房地产开发商以及经销商，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份，公司前五名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01.02万元、726.58万元和558.6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52%、90.92%和97.09%，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加大业务拓展能力并扩大市场份额，一旦现

有客户流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工程商、房地产开发商以及经销商，其最终客户均为房地产开发商。受宏观经济下行和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工程商、房地产开发商付款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金额大幅增加，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4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35.83万元、420.85万元和782.14万元，占公司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09%、11.60%和19.20%。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一年以内，并按规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提取了坏账准备。尽管公司主要客户商业信誉良好，不存在恶意拖欠货款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也未发生过坏账损失，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应收账款绝对金额仍较高，不能排除未来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发生坏账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智慧社区终端产品销售及配套技术服务的最终客户均为房地产开发商，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产品直接应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单个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的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合同均由公司与客户针对特定项目确定，受下游房地产行业景气程度变化、项目主要终端及辅助设备、材料的数量配比不同、产品功能不同、提供技术服务要求不同以及业务拓展需要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不同项目之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

目前公司仍处于初创期，客户数量较少、销售总额较低，故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单个项目毛利率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3.14%、28.17%和39.00%。公司正在积极发展经销模式、不断拓展新客户，但规模化销售仍需要一定时间，未来仍可能出现受单个项目影响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情形。

(四) 偿债风险及流动资金不足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滑较快，分别为 1,156.70 万元、393.38 万元、-136.46 万元，主要因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提供的关联借款期末余额增加额大幅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4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68%、76.18% 和 70.29%，负债水平较高。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以关联借款为主的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内上述三项流动负债合计金额占负债总额的比率分别为 97.09%、98.44%、97.02%。虽然公司短期借款均有担保，但公司未来如不能有效加强经营性资金管理，增加融资渠道，可能会面临偿债风险及流动资金不足风险。

(五) 会计核算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对财务规范核算的重视程度不够，存在会计核算没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财务规范性不足的情况。公司在改制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和中介机构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核算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运行时间较短，依然存在财务人员对会计规范核算的规定未能熟练掌握、会计核算不能满足规范性要求的风险。

(六)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简单，治理机制尚不规范，曾存在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履行不完整等情形；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完整的治理结构，形成了各项治理制度及内控体系，公司治理体系得到显著提升，但由于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建立时间较短，各项规章制度仍需在公司运行中得到检验，故短期内公司存在因治理不善带来的风险。

(七)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谈群、姜加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5.00% 的股份，通过南京云安间接控制公司 3%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利用控制股份的比例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是，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

（八）下游房地产行业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智慧社区领域涉及的可视对讲、智能家居行业均与下游房地产行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下游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以及需求变化会对本行业产生一定的影响。近年来房地产行业投资增速明显下滑，市场规模增幅也有一定下降，虽然房地产开发商对智慧社区产品兴趣的日益升温，但是房地产行业投资增速下滑还是会直接影响本行业的发展。公司业务存在受下游房地产行业市场需求变化影响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的签章页)

